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午餐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9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上午 8:10

地 點：本校圖書館

主持人：李校長鍾慧

李 鍾 慧

出席者：

教務主任

陳宥新

學務主任

林育君

輔導主任

總務主任

家長會長

李桂蘭

教師代表

莊 旭

家長代表：

廖珮如、張麗純、吳雅嵐

蘇冠蓉、錢姍伶

列席：

黃士誠、葉香吟、呂欣潔、郭修廷

李 惠 惠

本校 108 學年度下學期午餐會議

一、業務報告

- 1. 本校 108 學年度下學期各年級午餐收費金額詳如下列一覽表。說明收費金額計算方式。(如附件)
- 2. 本學期用餐日數為 97 天，5/11 園遊會補假、5/12 校外教學，實際用餐 95 天。
- 3. 收費製單前已知班級請假日數，則扣除請假日數。
- 4. 本學期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辦法，依公文辦理。補助對象：中低收入及家境突遭變故者。
- 5. 一餐為 50 元，費用的 70% 為食材費，剩餘為人力及設備維護費用。
- 6. 每周三有奶日，雙周五為蔬食日。
- 7. 本學期校內提供碗盤，希望學生練習以口就碗學習用餐禮儀並且定食定量避免用量過多。
- 8. 隔周三將餐盤回收統一清洗。
- 9. 本學期雖然開學日延後，用餐天數依舊是 97 天，餐費未增加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家長：學生反應餐具未清洗乾淨有毛絮；筷子整盤掉至地上只用清水水洗是否有提供備用餐具？

校方：廚工將碗收回後會先放至泡沫水槽內將多餘的菜渣先清洗掉，放置高溫清洗機，再放入高溫烘乾。拿至班上時碗盤反蓋的。未用抹布擦拭過，毛絮可能是學生拿餐具時飄入，也會告知廚工再小心一些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校方：含糖食品不建議過量，希望家長及教師都不要用此當獎勵，提供校內生活守則。

代理教務長 呂欣潔
0312/1053

教務長 林育尹
0312/1285
2

臺北市中山區
大佳國民小學 李鍾慧
0312/1750

臺北市大佳國小健康生活守則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班級訂定健康生活守則的過程，讓學生了解健康的重要性。
- 二、藉由健康守則擴展生活中的健康知識與健康技能結合，達成健康之目的。
- 三、藉由健康守則的達成，養成健康生活習慣。

參、對象：全校一至六年級各班。

1.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、各班訂定班級健康守則。可參考學校健康守則(由教育部相關守則修訂)或由班級自訂亦可，
- (二)、各班自訂班級評分模式，可結合潔牙記錄、晨間檢查記錄聯絡簿等實施。

2. 獎勵：利用牙菌斑檢測方式，通過學生給予獎品一份。

- (一)、經費：由健康促進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佳國小學生健康守則：

- 1、每天晚上十點前上床，睡足八小時(健康生活)
 - 2、愛整潔、勤洗手(健康生活)
 - 3、咳嗽戴口罩、發燒不上學(健康生活)
 - 4、自備水壺或水杯、每日喝水1500cc以上(健康生活)
 - 5、每天運動達 30 分鐘(健康體位)
 - 6、用餐不挑食，天天五蔬果(健康飲食)
 - 7、天天吃早餐(健康飲食)
 - 8、餐後睡前要潔牙(口腔衛生)
 - 9、讀書寫字注意光線，坐姿端正(視力保健)
 - 10、用眼 30 分鐘，休息 10 分鐘。(視力保健)
- (本校健康守則參考教育部十要、十不要健康守則修訂而成)

